

证券代码：873086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6	恒嘉高纯	2020 年 4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曹培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公司 2019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七）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邵长波、李桂梅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八）审议《关于提名李冬梅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谷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董事会提名李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魁燕 0543-817808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